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簡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周承杰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696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周承杰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，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宣告刑及沒收；應執行拘役壹佰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「周承杰與邱心翊前為夫妻關係」應補充為「周承杰與邱心翊前為夫妻關係（於民國112年1月3日離婚）」、同欄一末行應補充為「嗣邱心翊於112年7月31日返回上開住所時發現物品遭竊，報警處理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，反以竊盜方式，破壞社會治安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本件被告就各次竊盜犯行所竊得之物品，均為其犯罪所得之物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淦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周勁甫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一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宣告刑及沒收
一	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1	周承杰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金項鍊貳條、金墜子壹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二	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2	周承杰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LV包包壹個、YSL包包壹個、愛迪達350鞋子壹雙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三	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3	周承杰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IPHONE耳機貳個、IPHONE 14 PRO手機壹支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69633號

被 告 周承杰 男 2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周承杰與邱心翊前為夫妻關係。周承杰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，在其與邱心翊同居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2樓房間內，竊取邱心翊如附表所示之財物得手（各次竊盜之時間、所得財物、變賣地點，均詳如附表各欄所示，價值約共計新臺幣【下同】16萬1800元），變賣後所得如附表所示價金均用於清償賭債。

二、案經邱心翊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周承杰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邱心翊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告訴人及被告間之錄音錄影光碟1片在卷可資佐證，是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。被告先後3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個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至被告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已遭變賣，所獲價金均清償賭債花用殆盡乙節，亦經被告自承在卷，故此部分犯罪所得顯未合法發還被害人且無從扣案沒收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02 檢 察 官 王 涂 芝

03 附表：
04

編號	犯罪時間	竊得之財物 (新臺幣)	銷贓地點	賣得價金
1	111年5月起 至112年1月3 日止期間內 某時	金項鍊2條、 金墜子1個	新北市○○ 區○○路0號 (金鴻利銀 樓)	約1萬多元
2	112年7月15 日	LV包包1個、 YSL包包1 個、愛迪達3 50鞋子1雙	新北市○○ 區○○路000 號(寶物工 廠)	約2萬5000元
3	112年7月20 日	IPHONE耳機2 個、IPHONE 14 PRO手機1 支	新北市○○ 區○○路000 號(地標網 通)	約2萬6000元